（上接B397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20,727.27万元（含上期发生但未在上期进行置换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628.30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2.3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菜百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5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813.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1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66,813.26	66,813.26	25,480.54	65,076.39	-1,736.87	97.40	2025-8-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150.00	3,487.14	3,487.14	674.19	3,308.53	-178.61	94.88	2025-8-31	—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4,917.92	1,241.39	1,241.39	309.86	978.64	-262.75	78.83	2025-8-31	—	不适用	否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3,242.20	768.33	768.33	91.65	649.27	-119.06	84.50	2025-8-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310.12	72,310.12	72,310.12	26,556.23	70,012.83	-2,297.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20,727.27万元（含上期发生但未在上期进行置换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628.30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2.35万元。								

注1："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

注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813.26	66,813.26	25,480.54	65,076.39	97.40	2025-8-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487.14	3,487.14	674.19	3,308.53	94.88	2025-8-31	—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241.39	1,241.39	309.86	978.64	78.83	2025-8-31	—	不适用	否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768.33	768.33	91.65	649.27	84.50	2025-8-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310.12	72,310.12	26,556.23	70,012.8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是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能的辅助性项目。百货目前以以来，公司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的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从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提此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是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能的辅助性项目。百货目前以以来，公司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的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从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提此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公司物流服务体系进行自动化升级，是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能的辅助性项目。百货目前以以来，公司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的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从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提此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顺养设计研发人员，加强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展外部设计合作等，是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能的辅助性项目。百货目前以以来，公司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的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从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提此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1）饶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饶玉回避表决。

（2）张添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添一回避表决。

（3）汪继源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汪继源回避表决。

（4）高建忠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高建忠回避表决。

（5）张雪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雪娇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张添一、汪继源系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9,008,640.2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6,859,534.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685,953.49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24年已分配股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11,277,027.2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65,420,750.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77,777,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1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60,000,01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89%。

2.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0,000,016.00	544,444,460.00	357,777,7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008,640.29	706,797,503.05	460,126,934.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65,420,75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2,222,2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8,641,02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2,222,2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32.6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9	菜百股份	202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5:00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并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三）传真：010-83520468

（四）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 报备文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增加的门店全部为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北京市	黄金珠宝零售	3	443.69
河北省	黄金珠宝零售	1	976.20
合计	–	4	1,419.89

（二）关闭门店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关闭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北京市	黄金珠宝零售	1	256.52
河北省	黄金珠宝零售	1	158.91
合计	–	2	414.43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的门店全部为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北京市	黄金珠宝零售	2	租赁	181.64	2025年第三季度
河北省	黄金珠宝零售	1	租赁	85	2025年第二季度
合计	–	3	–	266.64	–

三、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

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情况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黄金珠宝零售	8,179,140,982.56	30.53%
联营佣金	36,827,436.64	-18.83%
其他业务收入	6,361,724.84	31.02%
合计	8,222,330,154.04	30.18%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华北地区	6,647,068,825.78	16.74%
华东地区	718,971,427.88	130.89%
华南地区	151,093,039.76	14.44%
华中地区	172,786,398.96	126.61%
东北地区	335,722,004.76	1082.28%
西南地区	70,324,304.51	143.57%
西北地区	120,002,427.56	196.19%
合计	8,215,968,429.20	30.18%

以上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的适用范围、适用的准则及列示和披露要求做出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